生工学院关于2022-2023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认定建档工作的通知

生工学院各班：

根据学校助学工作办法和学院学生工作安排，现将我院2022-2023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贫困认定建档工作通知如下，请各相关老师、班级和学生按通知要求开展好此项工作，以利于后续各项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****一、建档认定范围****

认定范围包括我院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经建档认定后方可享受国家、省和学校的各级各类资助项目。

****二、工作流程****

1、 学生本人申请

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交贫困生认定建档申请材料。

请各班级班长以班级为单位收齐后尽快交辅导员或班主任老师初审，符合建档条件的可申请进行贫困评议与认定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9月进行一次，申请学生提交贫困建档认定材料各一份（纸质文档）：

A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：正反双面打印）

B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日常消费调查表》（附件2）

C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卡》（附件3：大二及以上年级已经被认定为贫困生的同学，再次申请时不需要准备该附件3，初次申请贫困认定的同学需要准备该附件）

****提醒：****（1）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正反面打印，正面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，反面“班级评议栏”在班级民主评议后由班级评议小组填写，评议组长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字，“院系意见和校级认定栏”由学院和学校填写。

（2）申请认定的同学要有诚信意识，承诺真实提供家庭困难材料，一经核实材料弄虚作假，取消当年所有资助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，并追回资助资金；如查实学生在以前接受资助后进行高消费则取消本次建档认定资格。

2、选举班级贫困生评议小组

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任组长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。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，人数不少于15%，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内公示三个工作日。**申请贫困认定的学生不得作为评议小组成员，**小组成员范围原则上涵盖班委、团支委干部、普通同学，同时且兼顾学生宿舍分布。

辅导员或班主任老师在**9月16日之前将附件5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，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李晓霞老师OA系统**；

3、班级评议认定

辅导员或班主任老师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认定，并填写附件4《生工学院家庭贫困评议小组评议认定会议记录》。评议时按经济困难程度排出顺序（由评议小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困难等级，但不确定资助档次，待学校相关政策和要求确定），贫困生认定小组成员本着公平、公正的态度进行评议；评议小组名单和初评结果均需向班级进行公示和认可。具体评议办法和要求见学生手册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助学工作办法》。

4、建档认定资料及信息汇总

辅导员或班主任老师在**9月19日之前将附件6排序后的贫困认定建档名单，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李晓霞老师OA系统**；纸质资料以班为单位汇总整理好后，以辅导员老师为单位向祝睿老师提交纸质材料进行存档。（包括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，附件4共计四项材料）

三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

1、认定程序要严格按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助学工作办法》执行；

2、杜绝“贫困演讲”或“选贫困生”等现象发生。

3、“六贫”人员将自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系统。“六贫”人员包含：原建档立卡学生（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脱贫家庭）、孤儿学生、残疾学生、民政城乡低保学生、民政特困救助学生、脱贫家庭学生、高校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）

4、从2019年开始把当地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，因此不能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、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，要强化班级民主评议在困难认定中的作用，坚决杜绝“一纸困难申请材料定困难学生身份”现象发生，各学院应运用班级民主评议、家访等有效方法，结合学生校内消费数据等方式，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5、各班助学工作组审核通过后，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名单及认定档次，以适当方式、在班级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间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，公示受助学生姓名、年级、班级、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，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、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。

6、各班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。学生必须如实填写家庭情况，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困难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，一经核实，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，并追回资助资金。

****四、经济困难学生档次****

根据学生经济困难程度，将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、困难和特别困难三档。

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开支。

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开支。

 “一般困难”和“困难”的学生应结合以下情况认定：

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（失业）的；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；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；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；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；父母离异导致家庭收入明显下降的；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。

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开支，每月能筹集的基本生活费用在自贡市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学生。“特别困难”的学生应符合困难学生条件并有下列情况之一：孤儿、烈士子女、优抚低保家庭子女；父母重病或单亲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学生；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；其它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。

****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：****

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；购买高档娱乐电器、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；节假日外出旅游的；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、娱乐场所的；以前拿过国励、国助后大肆旅游、请客等高端消费的学生；有其他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生物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2年9月7日

附件1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（正反面打印）

附件2：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日常消费调查表

附件3：四川轻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卡

附件4：生工学院家庭贫困评议小组评议认定会议记录

附件5：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名单

附加6：贫困认定建档名单